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一二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4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王世平先生
譚成旭先生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雷小陽先生

財務總監

錢祖明先生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長盛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濠豐大廈10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114

財務摘要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除每股盈利/虧損外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表數據：					
收益	5,915,991	6,442,858	8,948,740	12,389,585	11,189,162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	2,294,607	1,949,412	1,464,903	(2,703,203)	(259,0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7,564)	(58,010)	53,907	(40,989)	(55,267)
本年度盈利(虧損)	2,237,043	1,891,402	1,518,810	(2,744,192)	(314,31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301,022	1,812,286	1,270,926	(1,639,835)	80,929
非控股權益	(63,979)	79,116	247,884	(1,104,357)	(395,240)
	2,237,043	1,891,402	1,518,810	(2,744,192)	(314,31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0.45804元	人民幣0.36263元	人民幣0.25452元	人民幣(0.36603)元	人民幣0.02205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45605元	人民幣0.35931元	人民幣0.25219元	不適用	人民幣0.02203元

財務狀況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9,640,197	6,779,030	6,121,936	4,894,177	8,083,978
流動資產	6,417,359	6,031,623	7,098,192	6,570,873	9,231,062
流動負債	(6,857,184)	(6,571,866)	(7,961,617)	(7,311,781)	(11,049,167)
非流動負債	(1,900)	(1,600)	(2,000)	(424,688)	(398,618)
非控股權益	816,094	752,115	1,068,815	1,293,432	186,467
股東權益	10,014,566	6,989,302	6,325,326	5,022,013	6,053,722

附註：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數據包括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主席 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行業增長持續放緩，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總銷量為19,300,000台，較去年增長4.3%，其中乘用車銷量為15,500,000台，較二零一一年上升7.1%。於過去多個年度，中國豪華乘用車分部繼續較其他分部表現出眾，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約30%增長。

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而言是碩果累累的一年。寶馬合營企業的盈利貢獻增至35.2%，而銷量則增加48.7%。該合營企業於鐵西之第二個新生產廠房在年初開始生產。添置此新生產設施使合營企業的產量不久將達每年400,000台汽車。此外，本集團致力推行部件國產化，全新的寶馬發動機組裝廠場於三月開設，該廠場長遠而言將為合營企業進一步節省成本。就新產品而言，於年初加入X1運動型多用途車，作為合營企業第三個本地生產的型號，而新一代3系中國專有長轎車於七月推出，以滿足中國市場需求。

合營企業亦正開發新能源產品的中國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底初次推出市場，以符合中國政府的規定，及為合營企業日後發展把握新分部增長。此舉將使合營企業有必要在內部成立若干研發職能，以開發新本地品牌的中國特定新能源汽車，並將促進中國進一步部件國產化。

主席致辭(續)

隨著合營企業成功按計劃擴充產能，其將自本年度起轉移其業務重心至進一步發展其銷售及營銷策略。寶馬品牌及產品質素深受中國消費者歡迎，而合營企業在豪華汽車市場所佔份額日益增長。長遠而言，合營企業將繼續尋求現有型號出現強勁增長，同時為日後的潛在新產品制定指引。合營企業產品的銷售勢頭強勁，再加上我們的經銷商網絡迅速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全國已達到超過360間網點。此外，寶馬汽車金融公司亦正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鞏固合營企業的銷售能力。

就輕型客車業務而言，輕型汽車市場於本年度增長持續放緩。本集團現有輕型客車產品須作重大升級換代，本集團已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新的豪華多用途汽車型號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底推出市場。因此，此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仍將充滿挑戰，而輕型客車業務很大可能於該等期間為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帶來負面財務影響。除開發中的新型號外，本集團同時研究多項選擇以使輕型客車的產品組合日後更為豐富。

除上文所述外，於業務不斷增長同時，本集團繼續尋求方法進一步理順運作及鞏固企業架構。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的業務機遇，以進一步擴大收入基礎。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不斷支持並專心致力的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所有其他員工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輕型客車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為人民幣5,91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442,800,000元下跌8.2%。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豪華輕型客車銷量減少及輕型客車平均價格(特別是豪華輕型客車)下降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售出82,506台輕型客車,與二零一一年售出82,491台大致持平。於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66,466台,較二零一一年售出63,745台增加4.3%。與此同時,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台數則由二零一一年之18,746台下跌14.4%至二零一二年之16,040台。二零一二年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瀋陽汽車欠缺新的豪華輕型客車型號所致。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87,300,000元減少6.6%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19,800,000元,主要因期內銷售淨額下跌。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13.3%下跌至二零一二年11.8%,乃由於輕型客車銷售組合改變,導致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與二零一一年相對持平,僅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000,000元增加5.0%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400,000元。

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6,100,000元微跌2.4%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4,300,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7,700,000元增加39.1%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9,200,000元。該顯著增幅乃由於競爭激烈導致年內所需之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因此,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6.0%上升至二零一二年9.1%。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0,900,000元減少6.2%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8,700,000元,主要由於呆賬減值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3,500,000元下降9.9%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4,300,000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績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11,900,000元增加32.1%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25,8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貢獻之盈利增加。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20,300,000元增加35.2%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25,2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量達160,849台寶馬轎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較二零一一年售出108,189台寶馬轎車增加48.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除稅前盈利為人民幣2,294,6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49,400,000元上升17.7%。

二零一二年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7,6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錄得人民幣58,000,000元輕微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301,000,000元,相對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12,300,000元增加27.0%。二零一二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5804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0.36263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36,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7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7,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9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54,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3,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708,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0,4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11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6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訂立協議，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金杯提撥循環銀行貸款，本集團公司作出擔保人民幣578,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6,500,000元)。該等擔保中人民幣214,000,000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質押的形式提供(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4,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雙方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相同之相互擔保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訂立協議，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並無就任何此項擔保提撥其循環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5,000,000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申華已使用了此公司擔保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0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6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4)。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相對去年，於二零一二年(a)基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強勁增長及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增加導致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及(b)負債總額相對穩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在將來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之影響不大。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400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6,200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酬金約為人民幣531,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2,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支付予董事薪酬之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0(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今，吳先生為華晨之董事，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今為瀋陽汽車之董事，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今為華晨寶馬之主席。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8）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其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出任其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至今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出任華晨之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瀋陽汽車之董事長兼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華晨寶馬之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大連市副市長。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工程經濟系機械製造管理工程專業，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新晨動力（股份代號：1148）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及四月起分別出任兩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金杯（股份代號：600609）及上海申華（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長兼董事。

王世平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出任瀋陽汽車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華晨之副總裁。王先生曾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一汽」）散熱器公司副總工程師，及一汽-傑克賽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總經理、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規劃部部長。王先生是企業管理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一九八二年在鞍山鋼鐵學院畢業並獲授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商業經濟碩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王先生分別出任金杯（股份代號：600609）及上海申華（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

譚成旭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華晨之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瀋陽汽車之董事兼副董事長。譚先生是高級工程師。譚先生在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大連鐵道學院（現稱為大連交通大學）之輔導員，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職於大連機車車輛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遼寧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副主任。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大連鐵道學院（現稱為大連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獲頒大連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譚先生出任金杯（股份代號：600609）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續)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曾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瀋陽汽車之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華晨寶馬之財務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雷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分別出任華晨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財務部、會計部、計劃部及國際金融部。雷先生獲授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遼寧大學財經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起，雷先生分別出任金杯(股份代號：600609)及上海申華(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現年73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繼續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先生現為中國歐洲經濟技術合作協會會長，亦曾出任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部長助理、國家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主任(副部級)及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副會長。徐先生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程經濟系，為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徐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現為清華大學汽車技術研究院院長、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宋先生也曾任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副系主任。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於二零零六年，被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二零零八年當選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教育部「中國高校汽車領域創新人才獎」一等獎。宋先生獲清華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和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車輛工程學科責任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宋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現時是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夥人，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擁有約二十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曾參與多間公司準備在中國上市的資產評估工作。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的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曾與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共同為一間國營企業進行審計工作。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姜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續)

高級管理人員

錢祖明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錢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華晨之總裁助理，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瀋陽汽車之董事。錢先生是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政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麗儀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資本市場項目及財務申報審閱。此外，彼亦為華晨寶馬董事會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公司秘書。吳女士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吳女士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亦持有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企業融資。吳女士於會計事務、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達七年，負責物色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彼亦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成員及加拿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

黃宇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會計師。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職於瀋陽汽車，擔任財務分析師及內部審計師，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經理，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黃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黃女士持有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亦具備中國律師從業資格。

王濤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出任瀋陽汽車總經理。王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先後擔任金杯通用汽車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金杯汽車物資總公司總經理、一汽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調度長(主管生產)、金杯常務副總經理及華晨中華汽車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女士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之前，林女士曾於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及Tom.com Limited(現稱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的公司秘書部工作。林女士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工作五年。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予華晨後，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分為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和汽車零部件。本集團亦擁有與寶馬集團的合營企業華晨寶馬的50%股權，華晨寶馬從事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前，本公司之唯一營運資產為於瀋陽汽車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之歷史營運業績主要由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之銷售價格、銷售量及生產成本所帶動。為保持質素及確保若干主要零部件之來源穩定及開發新業務及產品，本公司收購了多間零部件供應商之權益，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設立了多間合營企業。自此該等額外投資及合營企業擴闊了本公司之收入基礎，其財務表現已不同於瀋陽汽車之單一財務表現。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了兩間國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的輕型汽油發動機及柴油發動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成立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作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瀋陽汽車的汽車部件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一年，該三間公司為保持中國政府給予之稅務優惠，亦開始製造汽車零部件。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寧波裕民餘下之49%股本權益，寧波裕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50%之股本權益，新光華晨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用於乘用車之汽油發動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國內一間外資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100%之股本權益。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金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其業務為在國內買賣汽車零部件，現時本公司間接擁有瀋陽金東80.45%之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瀋陽汽車獲中國政府批准生產及在國內銷售中華牌轎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國內推出。該項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予華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BMW Holding BV訂立一項合營企業合約，在國內生產及銷售由寶馬設計及以寶馬命名之轎車。該合營企業華晨寶馬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成本分別為150,000,000歐元及450,000,000歐元。當時本公司在金杯汽控及華晨寶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分別為81%及40.50%。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增持其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1%增至89.10%，藉此增加在華晨寶馬之實際權益，由40.50%增至44.55%。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9.10%進一步增至99%，藉此增加在華晨寶馬之實際權益，由44.55%增至49.50%。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以增持其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99%增至100%，因此本公司在華晨寶馬之實際權益正式增至50%。本地生產的寶馬汽車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在中國正式推出。於二零一二年初華晨寶馬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寶馬運動型多用途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間全外資企業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在國內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瀋陽晨發的75%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金杯40.1%間接權益之協議。金杯為瀋陽汽車之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輕型客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公司。由於金杯進行股份改組(該重組發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將金杯所有已發行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股份)，本公司將在金杯持有之40.10%權益因此減少為33.3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從事汽車設計的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漢風」)，現時間接擁有上海漢風70.68%之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聯同瀋陽汽車成立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瀋陽華晨動力主要在國內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瀋陽汽車同意向華晨轉讓其持有瀋陽華晨動力之所有權益。因此本公司在瀋陽華晨動力之實際權益已由75.01%減至49%。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瀋陽汽車與華晨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同意向瀋陽汽車收購由瀋陽汽車經營中華牌轎車製造及銷售業務相關之若干資產、債務、員工及業務合同。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於出售完成交割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華牌轎車業務之任何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瀋陽汽車的9.9%股本權益。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瀋陽汽車的實際權益由51%增至60.90%。

綿陽新晨以前是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及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的國內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集團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並緊接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全球發售之前，綿陽新晨由新晨動力間接持有100%，而新晨動力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2.544%。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新晨動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313,400,000股新股份獲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發售價為每股2.23港元。新晨動力上市後，本公司於新晨動力間接持有的股權由42.544%減至31.908%。

董事會報告(續)

營業額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5,915,991	56,150,601	(56,150,601)	5,915,991
分部業績	(49,971)	7,073,411	(7,073,411)	(49,971)
資產減值虧損	(30,904)	-	-	(30,904)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50,372)
利息收入				74,343
財務成本				(174,306)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91,973	-	-	91,973
共同控制實體	108,658	2,325,186	-	2,433,844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2,294,607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第42及43頁。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第48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連同本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報告(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a)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b)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以顧問或專家顧問身分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g)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曾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於接納購股權提呈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經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366,976,5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30%)。

每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要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的較高者：(a)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在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 認購價 (港幣)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小安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5,000,000	-	5,0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祁玉民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4,500,000	-	-	-	-	4,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王世平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3,0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雷小陽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20,500,000	-	8,500,000	-	-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其他(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總數		36,000,000	-	15,000,000 (附註2)	-	-	21,00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445港元。
-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8.56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王世平先生
譚成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

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簡介載於隨附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華晨(附註2)	2,135,074,988	42.48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3)	854,579,347	17.00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25,7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好倉之2,135,074,988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好倉之854,579,347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好倉	淡倉		
吳小安先生	個人	7,750,000	-	0.15%	-
祁玉民先生	個人	-	-	-	4,500,000 (0.09%) (附註3)
王世平先生	個人	500,000	-	0.01%	1,500,000 (0.03%) (附註3)
雷小陽先生	個人	1,300,000	-	0.03%	1,500,000 (0.03%) (附註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025,7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指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5,025,769,388股股份。
3.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438港元行使。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好倉	淡倉	
吳小安先生	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3,999,794	-	9.99%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320,041	-	0.88%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晨動力已發行940,199,79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2.544%。好倉之93,999,794股股份乃根據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項下的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權益，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的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9.99%的權益。
3. 吳小安先生為上述附註(2)提及的固定信託的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於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持有權益，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利息資本化分析

利息資本化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不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2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38%。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14%,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2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經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內所有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列述如下,其中若干交易亦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a)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佈,亦已獲取相關股東批准(如需要)。

董事會報告(續)

二零一二年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二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與金杯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各自就對方為數最多達人民幣6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二零一二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於簽署協議時，金杯擁有瀋陽汽車(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39.1%股本權益，因此，金杯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二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二零一二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二零一二年首份相互提供擔保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遠東為金杯為數約人民幣578,5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二零一二年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興遠東與華晨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各自就對方為數最多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二零一二年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於簽署協議時，華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0%權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提供二零一二年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概無就其銀行信貸提撥任何擔保。

二零一二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現時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完成交割前，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a)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簽訂多份框架協議，關於自/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瀋陽汽車)(統稱「金杯集團」)購買/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自/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華晨集團」)購買/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 (b) 瀋陽汽車與華晨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向瀋陽汽車出租總面積約42,200平方米之綜合辦公樓及車間，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租金約人民幣5,000,000元，乃參考鄰近用途相近物業之租金釐定；及

董事會報告(續)

- (c) 本公司與華晨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自華晨集團提供／購買服務，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勞工、設計及技術支援，而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研發支援以及資訊科技支援。

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僅載列將由相關訂約方進行之交易的凌駕性及主要條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模式及付款條款)之詳情，將會於相關買方作出的購買訂單內處理，且將會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的公司政策，並可根據現行市況作出修改。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將予提供或購買之服務範圍及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政策及現行市況後協定。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款項須按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現金或應付票據支付，有關信貸期為本集團一般採納的信貸期政策。

於簽署上述協議時，金杯擁有瀋陽汽車(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39.1%股本權益。金杯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金杯之聯繫人，因此亦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與金杯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瀋陽汽車)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於簽署上述協議時，華晨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20%權益，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本集團與華晨集團間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自金杯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向華晨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限額。

向／自華晨集團提供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向金杯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自華晨租賃物業屬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獲豁免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的獲豁免交易除外)(「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交易編號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所載者相同)：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自金杯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A1.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座椅、傳動軸及密封條	515,266
A2. 興遠東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變速箱總成、座椅、轉動器帶拉桿及內飾件	33,096
A3.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主減速器、腳踏板護罩及固定吊帶膠	86
C.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C1. 興遠東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地毯、頂棚、防凍液及門板	40,961
C2. 東興汽車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焊接件及整體外購件	140,946
C3. 瀋陽金東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配套件	24,384
C4. 綿陽瑞安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凸輪軸及瓦蓋	7,142
C5. 寧波裕民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密封條、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天窗總成	27,659
C6. 寧波瑞興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後視鏡	66
C7. 瀋陽汽車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發動機、發動機配件及內飾件	112,551
C8. 上海漢風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DVD主機總成、輪轂及真皮座椅	47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D.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D1.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鋼材及配件	96,038
D2.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動力總成及沖壓件	533,369
D3. 上海漢風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零配件	-
D4.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邊角廢料	96,452
F. 綜合服務協議		
F1.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24,835
F2.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各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經由董事批准；
2. 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4. 年度貨幣價值概無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及在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的二零一二年度上限金額。

其後事項

—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a) 瀋陽汽車與華晨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現有框架協議，以涵蓋由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銷售汽車(即上述交易C7)；及
- (b) 本公司與華晨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以涵蓋華晨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瀋陽汽車提供加工及改裝服務(即上述交易F2)。

由於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預期對華晨集團進行汽車銷售及經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預期對華晨集團提供之服務需求增加，董事建議提高交易C7(即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及交易F2(即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統稱「**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限額。

於簽署有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時，華晨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48%權益，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相關經修訂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訂立相關補充協議前，交易C7及相關年度限額已獲得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交易F2及相關年度限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曾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個財政年度交易C7及F2的經修訂限額及訂立交易F2。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續)

— 二零一三年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興遠東與金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為對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內，於彼等各自日常業務過程產生或將予產生最多為數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二零一三年相互提供擔保」)。於簽署相互擔保協議時，金杯擁有瀋陽汽車(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39.1%股本權益。金杯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三年相互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二零一三年相互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二零一三年相互提供擔保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關聯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當時訂立有關交易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新晨動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313,400,000股新股份獲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發售價為每股2.23港元。於新晨動力上市後，本公司於新晨動力間接持有的股權由42.544%減至31.908%。

核數師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其英文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由原來的Jingdu Tianhua Hong Kong變更為Grant Thornton Jingdu Tianhua。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將其執業以法團形式註冊，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名稱執業。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要求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慣例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股東有透明度和負責。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本集團已符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及於年報、中期報告、載有內幕消息或本公司履行一般披露責任的其他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需通過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獲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載於下文D段。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安排一次，假如及有需要時可安排額外會議。每年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所涉及的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在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宣佈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充分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前約十四天給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通告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在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的意見。各董事亦可要求在會議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之後再交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批准。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5
	由董事出席	由替任人出席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5/5	-	100%
祁玉民先生	4/5	1/5	80%
王世平先生	5/5	-	100%
譚成旭先生	5/5	-	100%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5/5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5/5	-	100%
宋健先生	5/5	-	100%
姜波先生	5/5	-	100%
平均出席率			97.50%

於二零一二年，除舉行五次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了若干事項。

二零一二年股東大會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3
	由董事出席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3/3	100%	
祁玉民先生	1/3	33.3%	
王世平先生	3/3	100%	
譚成旭先生	3/3	100%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3/3	100%	
宋健先生	2/3	66.7%	
姜波先生	3/3	100%	
平均出席率			87.5%

本公司相信已就其董事及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就投保幅度進行檢討，並信納二零一二年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對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祁玉民先生則是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首次採納一套指引清楚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權力與職責。該指引已於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修改，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

A.3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成員共有：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世平先生

-

譚成旭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宋 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姜 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上市規則要求每家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二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姜波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擁有約二十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的計劃，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且董事會確信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屬、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及9頁。

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已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並載列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經與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指定任期為三年的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及須根據守則條文A.4.2條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願意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徐秉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持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繼續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5.2(c)條檢討及評核徐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繼續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屬合理。假如及當徐先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的條文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A.5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責和義務。本公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情況。本公司董事亦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為遵守守則條文A.6.5規定，本公司將安排本公司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內部培訓、講座或其他適合課程)，以更新董事的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理解，或更新董事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的技能 and 知識，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亦會不時更新董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概述董事職責及責任的閱讀材料予董事，讓董事了解其職責及責任。

除出席會議及閱覽管理層提供的文件及通函外，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參與下列由本公司安排及提供有關資金經費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覽最新法規	
	資料	出席內部講座
吳小安先生	✓	✓
祁玉民先生	✓	✓
王世平先生	✓	✓
譚成旭先生	✓	✓
雷小陽先生	✓	✓
徐秉金先生	✓	✓
宋健先生	✓	✓
姜波先生	✓	✓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6.2(a)至(d)條所指明的職能。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了該指引，以納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標準守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分別對該指引作出輕微修訂，使其與本公司現時常規及法定要求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並不知悉年內有僱員未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條件允許情況下，將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會採納以上安排。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在會前十四天寄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如未能於三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

管理層成員被提醒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B. 董事會委員會

B.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以往遵循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視乎有關候選人之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之職責後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因應納入二零一三年九月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予以修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a)至(d)條所載職責。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徐秉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二年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1
徐秉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宋健先生	1/1 (100%)
姜波先生	1/1 (100%)
吳小安先生	1/1 (100%)
祁玉民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制定相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任何資料，本公司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下是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內所做工作的概述：

- 就董事會成員的能力、經驗、學歷背景及資歷檢討及討論董事會架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及規模；
- 根據目前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資歷及專業知識檢討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及
- 審閱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詢。

B.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於董事會作出定期檢討後因應納入若干修訂而予以修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徐秉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B.1.2(a)至(h)條所載的特定職責。

於二零一二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二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2
徐秉金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100%)
宋健先生	2/2 (100%)
姜波先生	2/2 (100%)
吳小安先生	2/2 (100%)
祁玉民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員工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其召開的會議。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的人員與會，本公司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下是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內所做工作的概述：

- 審閱本公司與兩名執行董事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及批准本公司重續該等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對《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作出檢討；及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均不參與訂定其本人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詢。

B.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設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作出定期檢討後，最近經董事會例行審閱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了一套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納入若干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包涵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3.3(a)至(n)條所載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本集團現行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二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2
徐秉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宋健先生	2/2 (100%)
姜波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員工索取資料，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所做工作的概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
- 審議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主要會計準則修改；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終業績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採取的協定程序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的任何重大主要發現；
- 審閱二零一一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及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二零一二年，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事項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詢。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B.4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守則條文D.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企業管治採納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C. 責任承擔及核數

C.1 財務申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這些賬目能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通過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前後一致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易明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內幕消息及本公司履行一般披露責任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所要求的時間及時予以公佈。

所有董事均承認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是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該等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就二零一二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協定程序。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及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被委以制訂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每年檢討其成效的整體責任。這樣可確保董事會監督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股東利益受到良好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本集團業務的財務監控、會計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

本公司已為內部審計部門採納內部審計職權範圍。年內，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運作進行整體檢討及監督。

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主要運作的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並知悉本集團已跟進及採取建議，以改善過往年度曾識別之若干須作改善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會繼續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能、監控系統及其改善之進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地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本集團大致上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續)

D. 董事會權力的授予

管理功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的目標、戰略和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和控制營運和財政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設定風險管理的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戰略實施和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工作。董事會進行定期審閱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相應職能採納經修訂備忘錄。以下為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和業績目標；
- 批准擴展或結業的建議，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通過的建議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2. 任命

- 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任命主席和行政總裁；
- 任命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遴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員會成員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 委任權力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和董事委員會；
- 批准薪酬和獎勵政策；
- 批准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和董事會的表現。

4. 與股東的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作出披露；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財政事項

- 批准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信貸、流動資產、負債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及地理上和分部上的資產集中性；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年終股息提出建議。

6. 資本支出

- 批准資本支出預算；
- 批准資本承諾，不管是否已涵蓋在資本支出預算和／或年度預算內；及
- 批准優先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並不時作出修訂)，屬於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8. 評估能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和市場行為的未能預料的重要事件和其他事件的可能性影響，並決定相關的資訊是否對價格敏感，需要披露。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和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10. 內部監控和報告體系

- 批准和建立有效的程序，以監管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和條例執行的內部程序。

11. 公司印章的使用。

12. 超越批准限額的捐贈和贊助(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續)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的林綺華女士，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將會向林女士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於二零一二年，林女士已出席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聯交所舉辦的培訓課程及講座，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15小時專業培訓的規定。

F. 與股東的溝通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的有價值論壇。

配合本公司之慣性常規，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就會議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條所規定，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與身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徐秉金先生出席了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身兼三個委員會成員的姜波先生亦出席上述股東大會。此外，徐秉金先生及姜波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了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的財務資助)及回答股東提問。其他董事亦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上述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指定代表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條所規定，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後予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上查詢。

F.2 計票表決

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在各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了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計票表決結果已於各股東大會當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續)

G.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章,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十分之一(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提請必須以書面提出及經所有提請人(即作出提請之股東)簽署,及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副本則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

提請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包括將於會上省覽之決議案。

提請亦應提供下列資料:

- (i) 彼等各自之持股資料;及
- (ii) 彼等各自之聯絡資料,即郵寄地址、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本公司須於接獲該提請起計二十一日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的所需通知,包括大會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省覽的決議案詳情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如本公司未能發出通知,則提請人或佔全體提請人之過半數表決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送達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提請人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一致。

H.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主要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計票方式通過有關(i)對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及(ii)採納新公司細則(當中彙集建議修訂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作出的舊有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經上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公司細則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計票方式表決,惟在上市規則許可下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ii) 當處理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事宜時,須舉行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iii)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而使其不能於董事會會議構成法定人數部分或投票時,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本擁有5%權益將計算在內;及
- (iv)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條文,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大會上投出票數至少三分之二通過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彙集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2至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須遵守操守規範及規劃和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趙永寧

執業牌照號碼：P04920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915,991	6,442,858
銷售成本		(5,219,806)	(5,587,321)
毛利		696,185	855,537
其他收入	5	50,444	48,037
利息收入	5	74,343	76,148
銷售開支		(539,159)	(387,7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8,717)	(360,906)
財務成本	6	(174,306)	(193,54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91,973	69,418
共同控制實體		2,433,844	1,842,46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7	2,294,607	1,949,412
所得稅開支	8	(57,564)	(58,010)
本年度盈利		2,237,043	1,891,4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	2,301,022	1,812,286
非控股權益		(63,979)	79,116
		2,237,043	1,891,402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人民幣0.45804元	人民幣0.36263元
— 攤薄		人民幣0.45605元	人民幣0.35931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2,237,043	1,891,40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66	(13,44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14,364	(606,713)
	718,930	(620,15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55,973	1,271,2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019,952	1,192,129
非控股權益	(63,979)	79,116
	2,955,973	1,271,2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已發行股本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		收購		本公司股本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3,857	65,509	2,449,520	13,145	39,179	-	222,289	7,843	120,000	3,013,984	6,325,326	(1,068,815)	5,256,511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0,100)	-	-	10,100	-	-	-	-	-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	-	-	-	-	(537,584)	-	-	-	-	(537,584)	237,584	(300,000)			
額外權益而無控制權變動	1,074	-	10,501	-	-	-	-	(2,144)	-	-	9,431	-	9,431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074	-	10,501	-	-	(537,584)	(10,100)	(2,144)	-	10,100	(628,153)	237,584	(290,569)			
轉撥至專項資本	-	-	-	-	-	-	2,200	-	-	(2,200)	-	-	-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	1,812,286	1,812,286	79,116	1,891,402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	(606,713)	-	-	-	-	-	-	-	-	(606,713)	-	(606,7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3,444)	-	-	-	-	-	-	(13,444)	-	(13,44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606,713)	-	(13,444)	-	-	-	-	-	-	(620,157)	-	(620,1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931	(541,204)	2,460,021	(299)	39,179	(537,584)	214,389	5,699	120,000	4,834,170	6,989,302	(752,115)	6,237,18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已發行股本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		累計換算		收購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4,931	(541,204)	2,460,021	(299)	39,179	(537,584)	214,389	5,699	120,000	4,834,170	6,989,302	(752,115)	6,237,187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的交易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946	-	6,664	-	-	-	-	(2,298)	-	-	-	-	5,312	-	-	-	-	-	5,312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	-	1,069	-	-	(1,069)	-	-	-	-	-	-	-	-	-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	2,301,022	2,301,022	(63,979)	2,237,043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收入	-	714,364	-	-	-	-	-	-	-	-	-	-	714,364	-	-	-	-	-	714,36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4,566	-	-	-	-	-	-	-	-	4,566	-	-	-	-	-	4,566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714,364	-	4,566	-	-	-	-	-	-	-	-	718,930	-	-	-	-	-	718,9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877	173,160	2,466,685	4,267	39,179	(537,584)	215,458	3,401	120,000	7,134,123	10,014,566	(816,094)	9,198,472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361,509	197,5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41,592	1,393,389	1,109	1,482
在建工程	14	303,541	276,347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62,511	63,969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	-	4,125,186	4,110,2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603,642	592,441	141,183	141,1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6,236,268	3,578,079	-	-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9	600,000	600,00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19,900	15,334	15,762	11,196
遞延稅項資產	30	-	50,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34	11,94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40,197	6,779,030	4,283,240	4,264,14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511	585,696	50,979	38,652
短期銀行存款		57,556	99,928	-	-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1	1,054,877	1,183,064	-	-
存貨	22	838,393	737,338	-	-
應收賬款	23	509,296	445,951	-	-
應收票據	24	1,302,447	971,809	-	-
其他流動資產	25	1,818,070	2,007,544	522,090	575,551
可退回所得稅		209	293	-	-
流動資產總值		6,417,359	6,031,623	573,069	614,2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3,119,993	2,465,538	-	-
應付票據	27	1,708,160	1,790,444	-	-
其他流動負債	28	874,122	987,538	30,149	11,358
短期銀行借貸	29	1,119,000	1,296,630	-	-
應繳所得稅		35,909	31,716	-	-
流動負債總額		6,857,184	6,571,866	30,149	11,35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39,825)	(540,243)	542,920	602,8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00,372	6,238,787	4,826,160	4,866,9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900	1,600	-	-
資產淨值		9,198,472	6,237,187	4,826,160	4,866,992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a)	395,877	394,931	395,877	394,931
儲備	33	9,618,689	6,594,371	4,430,283	4,472,06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014,566	6,989,302	4,826,160	4,866,992
非控股權益		(816,094)	(752,115)	-	-
權益總額		9,198,472	6,237,187	4,826,160	4,866,992

吳小安
董事

祁玉民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35	(44,745)	(659,775)
已收利息		46,467	43,749
已付企業所得稅		(3,287)	(11,567)
經營業務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565)	(627,593)
投資活動			
支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款項		(526,097)	(306,349)
短期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170,559	913,755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79,910	94,500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500,000	2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0	2,030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60,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756)
其他長期資產減少(增加)		713	(95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6,901	(536,71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62,786	363,516
融資活動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19,814	203,720
發行應付票據		888,696	683,758
償還應付票據		(683,758)	(1,127,452)
已收政府補貼		700	-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51,210	1,296,630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無控制權變動		-	(300,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728,840)	(165,000)
發行股本		5,312	9,431
已付利息		(163,540)	(179,103)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0,406)	421,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50,815	157,9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696	427,7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511	585,6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此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為透過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乃與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全年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無重大影響。

(b)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於下文附註2(i)(i)所闡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c) 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董事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119,000,000元，乃可每年續期之銀行借貸。管理層有信心可於該等借貸到期時重續。

此外，中國國有企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已同意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鑑於經營業務產生之持續盈利、來自銀行及華晨之財務支持，以及持續減少之流動負債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融資需求。故此，董事認為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須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檢測減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處理，而於綜合權益中持有之控制權益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會列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合內。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盈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綜合基準(續)

(ii)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概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呈列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關於年內損益總額或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作為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股權益購入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代價與出售各淨資產之間之差額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i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於該實體中持有長期股權，且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釐定有關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合作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而並無任何參與合作方對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以及與投資相關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計入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之年度業績，包括任何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之年內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以檢測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綜合基準(續)

(i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權益對銷。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進行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檢測減值。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當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出現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於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應佔部分，包括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持作出售或已列於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賬面值會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來自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前後之盈利)均於本公司損益內確認。

(iv) 外幣換算

所有計入本集團各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實體之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記賬貨幣**」)—人民幣計量。

以記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記賬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為記賬貨幣。該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內處理。

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指過往年度本公司之記賬貨幣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之金額於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均計算在內。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作減值檢測(見附註2(j))。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因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之開發項目而產生之成本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技術可行性和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且具備可用資源；及有關成本可以辨認及可靠地計量以及有意向及能力銷售或使用該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上述開發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之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在5至7年內按直線法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之前確認為費用之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iii)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撥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與樓宇(如有)，但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並計及10%剩餘價值後計算。部分不同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處理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10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工具及模具	使用20,000至420,000次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之廠房和辦公樓，以及待安裝之機器。於完工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目的或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所產生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建工程要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且可用作擬訂用途為止，方會作出折舊或攤銷。

(h)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項目時，本集團根據各項目所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把各項目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須按土地項目及樓宇項目之相對租賃權益公平值之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項目間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列賬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期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項目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惟兩者有清晰分配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當本集團於財務資產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僅於負債不再存在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外，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不符合資格計入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所有該類別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分開累計至權益內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直至有關財務資產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公平值會在報告日期按該外幣釐定，並按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引起之換算差額應佔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其衍生工具有聯繫及必須以交付此並無報價股本工具作結算，則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量。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

(iii)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減值之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影響，財務資產須予減值。

當股本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大幅地或長期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即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不管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有嚴重財務困難；
- 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財務資產缺乏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在減值發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外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就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此等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能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此等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財務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以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將有關金額重新分類，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公平現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不得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之隨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之隨後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股本證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如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往後期間上升，升幅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v)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該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撥備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t))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v)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出合同人士向合同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同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倘獲得上述資料，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否則按所收及應收代價確認。其後，財務擔保合同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於報告日期償還該承擔所需之任何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j)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及預付款項是否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予減少。倘若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須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類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該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就評估商譽減值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並不高於經營分部。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僅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而並無虧損，或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管理開支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個別辨認基準計算之輕型客車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除外)以浮動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達至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到期日為收購後逾三個月及一年內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會分類為短期存款。

已抵押短期存款與短期存款相同，惟前者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能可靠估計其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開支產生年度從相關撥備中扣除。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撥備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撥備數額為預計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被撥回，則撥回僅在實質確定之情況下方能確認為獨立資產。

本集團對於報告日期仍在保養期之產品所提供之維修或替換確認撥備。輕型客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二十四個月或50,000公里(二零一一年：相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在保養期內，本集團向維修站支付保養涵蓋之部件及人工成本。

保養責任之成本於確認銷售時，按估計達成所有責任之成本(包括處理費及運輸費)累計。估計保養費用所用因素會定期因應實際經驗而重新檢討。

年內保養費用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322	11,656
年內保養費用撥備	15,995	34,985
年內清償	(16,739)	(32,3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78	14,3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政府補貼

來自政府之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當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會履行該補貼之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財務狀況表將有附帶條件之政府補貼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之補貼會於費用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於彌補本集團在建工程、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成本之補貼，會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任何無附帶條件之補貼當成為應收補貼時，會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o)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之款項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分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於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亦能可靠估計，則將予確認分紅計劃。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1。

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利。與僱員之交易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交易之條款和條件(與本公司股價連繫之條件除外)後釐定。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達成表現條件之年度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回報之日為止。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予以覆核。歸屬前之任何累計調整於本期間確認。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與歸屬時所估計者有差異，則過往期間確認之任何開支不予調整。

(q) 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i) 所得稅

損益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倘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續)

(ii) 增值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於中國一般適用於買賣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增值稅稅率為17%(二零一一年:17%)。

於二零一二年,銷售輕型客車亦須按3%至12%之標準稅率繳付消費稅(二零一一年:3%至12%)。

(r)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且存在與否將僅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但因該債務可能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不能可靠計算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之可能性有變,導致流出成為有可能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已轉移之時間相符)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補助金收入(政府補貼)

確認補助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n)。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可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時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u) 分部申報

本集團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呈報予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此乃按本集團不同品牌汽車及其表現回顧而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除以下項目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及
- 所得稅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申報(續)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7)、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18)、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0)、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附註19)及向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附註25(a))。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v) 關聯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人士包括下文界定之人士及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為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及本公司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二零一一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1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44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93,000,000元)及人民幣36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8,000,000元)。本集團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處理，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別用具及模具除外)按5至30年，而特別用具及模具則按使用20,000次至420,000次計算折舊。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折舊及攤銷(續)

折舊及攤銷之比率乃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並反映董事經參考現況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之技術提升水平後，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獲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倘市場上出現技術提升導致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少，則折舊及攤銷之比率須予調整，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不良影響。

(b)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價值，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商譽減值作出悉數撥備(二零一一年：相同)，而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6,6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654,000元)及人民幣63,19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196,000元)。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毋須進一步作出減值虧損。倘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對財務報表之最高潛在影響將為商譽賬面值。

(c)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覆核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各製成品之售價及目前市況，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撥備。

然而，中國汽車市況不時變動，對本集團存貨之售價及營業額均構成壓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為人民幣838,39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37,338,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88,42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3,381,000元))。倘市況出現不可預計之變動，撥備可能不足，而須作出進一步減值，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d)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減值政策以應收款項之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為基礎及經參考賬款之賬齡分析。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均為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者)合計為人民幣509,29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5,951,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1,82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352,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6,07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2,916,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93,3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9,133,000元))、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人民幣749,87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18,416,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5,97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3,207,000元))及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應收款項人民幣494,4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6,500,000元)。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虧損。

(e) 保養費用撥備

本集團經考慮其近期之提供保養經驗，根據其向銷售輕型客車及有關部件授出之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款式，過往提供之保養經驗可能不能顯示日後之保養要求。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日後年度之損益。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m)。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就如何減輕來自該等財務工具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適合之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實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各種不同顧客及欠款人(包括國家及地方代理、市政當局及私人工業企業及其聯屬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本集團聯屬公司之貸款擔保組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會有除銷限額及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客戶付款情況。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本集團定期覆核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而且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38%(二零一一年：61%)之應收賬款為應收華晨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華晨之款項總額(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9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784,000,000元)。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華晨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0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72,0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華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面對任何信貸風險。事實上，據附註34(g)所述，本集團與華晨現時協定，就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應收款項而應收華晨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透過與本公司應付華晨款項抵銷之方式結清。

銀行流動資金所帶來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銀行為高信貸評級之中國獲授權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之信貸風險為本集團自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屬公司股息、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及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面值合共人民幣3,53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42,000,000元)。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大之信貸風險為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人民幣51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2,0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2,000,000元)。本公司定期覆核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因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多，管理層已採取如附註2(c)所載必要措施以維持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未貼現現金流量之財務負債(全部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餘下合約到期日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3,119,993	2,465,538
應付票據	1,708,160	1,790,444
其他應付款項	456,927	547,94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52,608	66,884
短期銀行借貸	1,119,000	1,296,63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04,093	184,279
	6,660,781	6,351,715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同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100,000	60,000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	578,500	446,500
—華晨	—	465,000
	678,500	971,500

年內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任何擔保(二零一一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雖然若干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例如日圓、美元及歐元等，用以由海外採購設備及零部件，而少量以美元列值之應收款項屬於海外銷售，惟該等款額並不重大及具有抵銷後效。

由於管理層仍打算拓展本集團之海外銷售，故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日後增加海外銷售所面對信貸風險之影響，並將考慮所有可行之措施，包括使用對沖(如需要)，以降低未來海外銷售帶來之貨幣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由於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故概無呈列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並無重大貨幣匯率風險。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有關。

本集團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暫時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於商業銀行，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假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借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融資應付票據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利率調高或調低50基點將令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000,000元)。50基點之調高或調低區間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之期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二零一一年之分析乃基於相同之基準進行。

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財務工具分類概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賬面值分類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	600,000	600,000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9,900	19,900	-	15,762	15,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511	-	836,511	50,979	-	50,979
短期銀行存款	57,556	-	57,556	-	-	-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054,877	-	1,054,877	-	-	-
應收賬款	509,296	-	509,296	-	-	-
應收票據	1,302,447	-	1,302,447	-	-	-
其他應收款項	406,077	-	406,077	2,727	-	2,727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76,173	-	76,173	-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 應收款項	494,490	-	494,490	-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749,879	-	749,879	518,006	-	518,006
	5,487,306	619,900	6,107,206	571,712	15,762	587,4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	600,000	600,000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5,334	15,334	-	11,196	11,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696	-	585,696	38,652	-	38,652
短期銀行存款	99,928	-	99,928	-	-	-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183,064	-	1,183,064	-	-	-
應收賬款	445,951	-	445,951	-	-	-
應收票據	971,809	-	971,809	-	-	-
其他應收款項	462,916	-	462,916	62,182	-	62,182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76,173	-	76,173	-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 應收款項	466,500	-	466,500	-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818,416	-	818,416	512,187	-	512,187
	5,110,453	615,334	5,725,787	613,021	11,196	624,2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財務工具分類概況(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3,119,993	2,465,538	-	-
應付票據	1,708,160	1,790,444	-	-
其他應付款項	456,927	547,940	22,036	2,679
短期銀行借貸	1,119,000	1,296,630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04,093	184,279	5,265	5,314
	6,608,173	6,284,831	27,301	7,993

(f)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等級制度根據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分為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如下：

- 第1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輸入值(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以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輸入值最低層次為基準，對財務資產或負債進行整體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	15,762	-	-	15,762	11,196	-	-	11,196

於報告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呈列。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日期之所報買入價釐定，並採用報告年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扣及退貨。收益及其他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5,915,991	6,442,858
其他收入		
來自政府補貼之補助金收入	400	400
其他	50,044	47,637
	50,444	48,037
利息收入(附註1)	74,343	76,148
	6,040,778	6,567,043

附註1： 利息收入中，包括向華晨收取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應收面值人民幣494,490,000元之款項的內含利息人民幣27,9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406,000元)，及向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見附註34(f))之墊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8,3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89,000元)。其他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2： 年內，本集團有一名主要客戶，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年內，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3,098,57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62,17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惟海外市場之銷售額越來越多，而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銷售額分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318,817	6,151,399
其他亞洲國家	266,631	115,207
南美	241,811	127,846
非洲	88,582	48,038
其他	150	368
	5,915,991	6,442,858

董事識別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詳見附註2(u))。

經營分部—二零一二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收益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5,915,991	56,150,601	(56,150,601)	5,915,991
分部業績	(49,971)	7,073,411	(7,073,411)	(49,971)
資產減值虧損	(30,904)	-	-	(30,904)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50,372)
利息收入				74,343
財務成本				(174,306)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91,973	-	-	91,973
共同控制實體	108,658	2,325,186	-	2,433,844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2,294,607

經營分部—二零一一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收益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6,442,858	37,531,814	(37,531,814)	6,442,858
分部業績	195,261	3,434,836	(3,434,836)	195,261
資產減值虧損	(51,309)	(156,484)	156,484	(51,309)
未分配收入(扣除未分配成本)				10,972
利息收入				76,148
財務成本				(193,54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69,418	-	-	69,418
共同控制實體	122,202	1,720,263	-	1,842,46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1,949,4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二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165,400	32,681,926	(32,681,926)	8,165,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3,642	-	-	603,64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38,765	5,597,503	-	6,236,2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900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32,346
資產總值				16,057,556
分部負債	6,848,318	21,486,920	(21,486,920)	6,848,318
未分配負債				10,766
負債總額				6,859,084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400,649	5,888,117	(5,888,117)	400,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468	871,025	(871,025)	99,46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58	14,751	(14,751)	1,458
無形資產攤銷	39,234	65,023	(65,023)	39,234
存貨撥備	45,665	132,823	(132,823)	45,665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0,416	63,005	(63,005)	10,416
撥回呆賬撥備	2,520	-	-	2,5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一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593,932	24,018,218	(24,018,218)	7,593,9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2,441	-	-	592,44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20,126	3,057,953	-	3,578,0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33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30,867
資產總值				12,810,653
分部負債	6,562,108	17,902,312	(17,902,312)	6,562,108
未分配負債				11,358
負債總額				6,573,466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241,722	4,888,397	(4,888,397)	241,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387	445,631	(445,631)	105,38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37	11,094	(11,094)	2,537
無形資產攤銷	29,638	47,675	(47,675)	29,638
存貨撥備	6,925	123,525	(123,525)	6,925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1,533	36,849	(36,849)	21,533
撥回呆賬撥備	9,306	-	-	9,306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8,342	58,033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102,462	139,79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利息	-	5,877
	190,804	203,700
減：按年息7.3%(二零一一年：8.8%)計算之無形資產及 在建工程中資本化利息支出	(16,498)	(10,157)
	174,306	193,5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a)	12	20,699	–
– 應收賬款 (b)	23(a)	3,470	3,644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b)	34(f)	–	29,198
– 其他應收款項 (b)	25(a)	6,735	18,467
		30,904	51,309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虧損 (b)		–	22,951
員工成本	10(a)	531,294	412,464
無形資產攤銷 (a)	12	39,234	29,63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1,458	2,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9,468	105,387
存貨成本		5,185,281	5,608,235
存貨撥備	22	45,665	6,925
核數師酬金		2,660	2,069
研究及開發成本 (b)		5,007	8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8,068	16,701
匯兌虧損淨額 (c)		5,118	20,76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6	–
計入：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總額		448	3,421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2	10,416	21,5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52
撥回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23(a)	–	1,808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4(c) (i)	–	6,289
– 其他應收款項	25(a)	2,520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4(f)	–	1,209

(a) 與生產有關之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計入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177	7,2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7	1,735
	7,564	9,010
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開支(附註30)	50,000	49,000
所得稅開支總額	57,564	58,010

於中國產生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稅項開支與本集團內各公司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2,294,607	1,949,412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4.33%計算(二零一一年：23.24%)	558,239	453,055
稅務優惠之影響	(676)	(2,009)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607,713)	(421,954)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0,985	36,599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1,224)
就稅項虧損撤銷遞延稅項資產	50,000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6,487	1,8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7	1,735
本年度稅項開支	57,564	58,0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務部根據豁免承諾稅務保障法(一九六六年)條文發出一項承諾，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原居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盈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或遺產承受性質之任何稅項，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止。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法，就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各自之稅率繳納有關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經營之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結束，自二零一二年起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除外。

雖然綿陽瑞安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綿陽瑞安於二零零一年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二零零四年，綿陽瑞安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鼓勵工業」項下實體，並位於中國西部。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後展期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綿陽瑞安之適用國家所得稅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所產生全部盈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之股息，均須按所匯寄之數額繳納10%預扣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之意向為將向各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盈利，故預扣稅對本集團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寄盈利合共人民幣502,8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2,249,000元)。

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虧損約人民幣50,71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7,838,000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386,165	309,55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0,498	38,908
員工福利成本	94,631	64,003
	531,294	412,464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7,384	-	7,384
祁玉民先生	-	2,102	-	2,102
王世平先生	-	518	-	518
譚成旭先生	-	1,588	-	1,588
	-	11,592	-	11,592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	406	-	4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122	-	-	122
宋健先生	122	-	-	122
姜波先生	122	-	-	122
	366	-	-	366
	366	11,998	-	12,3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一一年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12,029	-	12,029
祁玉民先生	-	7,667	-	7,667
何國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646	-	646
王世平先生	-	1,466	-	1,466
譚成旭先生	-	2,308	-	2,308
	-	24,116	-	24,116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	1,035	-	1,0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124	-	-	124
宋健先生	124	-	-	124
姜波先生	124	-	-	124
	372	-	-	372
	372	25,151	-	25,5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 並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 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及
- 並無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最終目標為確保僱員之酬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之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在決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時，會考慮市場水平與各項因素，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

-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參考彼等履歷、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職責釐定之基本薪酬及按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在決定按執行董事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時，取決於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以及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表現及貢獻。
- 對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彼之履歷、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釐定。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照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償之水平、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之商譽及信譽價值。

於考慮過程中，各董事均不參與訂定其本人之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人數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一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b)披露。年內向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56	2,732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214	1,655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1	10
	6,081	4,397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2

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已付該等人士或彼等應收之金額，包括該等人士獲授購股權而衍生之利益(如有)(附註32(c))。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010,769	4,993,96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2,884	3,626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23,653	4,997,59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81	46,17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5,534	5,043,767

1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特殊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2,680	15,996	248,676
添置	40,017	731	40,748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	1,135	1,135
撤銷	-	(7,134)	(7,1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697	10,728	283,42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2,697	10,728	283,425
添置	220,571	2,174	222,745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1,173	-	1,1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441	12,902	507,34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787	12,610	63,397
攤銷	28,334	1,304	29,638
撤銷時抵銷	-	(7,134)	(7,1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21	6,780	85,90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121	6,780	85,901
攤銷	37,991	1,243	39,234
減值	20,309	390	20,6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21	8,413	145,8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020	4,489	361,5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576	3,948	197,5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用具及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68,669	1,694,267	246,546	98,764	2,608,246
添置	2,048	59,910	11,013	6,244	79,215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1,742	45,399	1,136	4,059	52,336
重新分類	-	(5,655)	5,65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8)	(19,146)	(638)	(1,956)	(22,068)
出售/撤銷	-	(238)	(3,987)	(8,498)	(12,7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131	1,774,537	259,725	98,613	2,705,00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2,131	1,774,537	259,725	98,613	2,705,006
添置	3,713	45,966	9,270	6,950	65,899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694	60,672	21,584	688	83,638
出售	-	(2,792)	(6,163)	(8,302)	(17,257)
重新分類	-	1,380	(1,386)	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538	1,879,763	283,030	97,955	2,837,28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3,859	763,515	186,127	57,986	1,231,487
本年度開支	15,357	70,248	12,335	7,447	105,387
重新分類	-	53	(5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0)	(11,605)	(527)	(1,480)	(13,712)
出售/撤銷時抵銷	-	(208)	(3,585)	(7,752)	(11,5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16	822,003	194,297	56,201	1,311,61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9,116	822,003	194,297	56,201	1,311,617
本年度開支	15,613	62,593	13,656	7,606	99,468
重新分類	-	401	(402)	1	-
出售/撤銷時抵銷	-	(2,513)	(5,561)	(7,317)	(15,3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29	882,484	201,990	56,491	1,395,6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809	997,279	81,040	41,464	1,441,5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015	952,534	65,428	42,412	1,393,389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不超過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在建工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6,347	208,059
添置	112,005	121,759
轉至無形資產(附註12)	(1,173)	(1,135)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83,638)	(52,3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541	276,347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指在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不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已付之成本減累計攤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須攤銷之價值為人民幣1,45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58,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19	89,91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5,950	23,413
本年度開支	1,458	2,5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08	25,95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11	63,9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127,744	4,127,744
投資累計減值虧損	(1,768,000)	(1,768,000)
	2,359,744	2,359,7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計息(附註a)	6,920	6,943
— 免息(附註b)	2,030,522	2,015,599
	2,037,442	2,022,542
呆賬累計減值虧損	(272,000)	(272,000)
	1,765,442	1,750,542
	4,125,186	4,110,286

附註：

- (a) 該等款額乃按年利率介乎5厘至7.8125厘(二零一一年：5厘至7.8125厘)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 (b)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實際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 有限公司 (「瀋陽汽車」)	中國瀋陽	444,16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1%	9.9%	製造、組裝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汽車 零部件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2,5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
瀋陽興遠東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興遠東」)	中國瀋陽	150,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估實際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
綿陽瑞安	中國綿陽	22,91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222,000,000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以及改組 輕型客車及轎車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80.45%	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建華汽車 發動機有限公司 (「瀋陽建華」)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5,032,5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68.72%	投資控股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華晨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Pure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實際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瀋陽新金杯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新金杯發展」)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 控股有限公司 (「金杯汽控」)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25%	45.68%	汽車設計

附註：除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外，其他全部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92,441	544,044	141,183	121,310
本公司失去控制權後附屬公司變為 聯營公司所保留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	19,873	-	19,8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973	69,418	-	-
股息	(79,910)	(42,000)	-	-
其他變動	(862)	1,10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642	592,441	141,183	141,18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與投資於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瀋陽航天」)有關賬面值人民幣26,6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654,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7,0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14,000元)後)之商譽。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經應用權益法列賬後，再無減值跡象(二零一一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法定結構	直接持有實際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間接持有 實際股本 權益/投票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瀋陽航天(附註)	中國瀋陽	人民幣738,25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14.43%	製造及銷售 汽車發動機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29,9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48%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9,0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25%	-	開發、生產及 銷售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9,9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49%	-	製造及銷售 動力總成

附註：本集團透過瀋陽建華間接持有21%股本權益，於瀋陽航天持有14.43%實際股本權益(瀋陽建華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及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汽車持有20%及8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與瀋陽航天一名股東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瀋陽航天之2%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項出售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仍有待相關地方政府批准。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56,975	1,580,741
流動資產	3,017,677	3,102,801
流動負債	(2,147,302)	(2,232,658)
非流動負債	(89,944)	(82,108)
資產淨值	2,437,406	2,368,776
收益	5,964,880	4,800,871
純利	449,070	388,854
本集團應佔純利	91,973	69,4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78,079	2,562,4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433,844	1,842,465
應佔其他股本變動	714,364	(606,713)
股息	(500,000)	(200,000)
視作出售	-	(22,951)
其他變動	9,981	2,8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6,268	3,578,079

附註：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與投資於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有關賬面值人民幣63,19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196,000元)之商譽。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經應用權益法列賬後，再無減值跡象，故毋須就投資減值作出進一步撥備。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法定結構	間接持有實際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新晨動力」)(附註)	開曼群島	9,401,998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42.544%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南邦」)(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42.544%	投資控股
綿陽新晨(附註)	中國綿陽	24,12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42.544%	開發、製造及 銷售乘用車及 輕型商用車之 汽車發動機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新光華晨」)	中國瀋陽	7,22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 及輕型貨車之 汽車發動機
華晨寶馬	中國瀋陽	174,0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附註：綿陽新晨以前是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邦及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的國內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集團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並緊接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全球發售之前，綿陽新晨由新晨動力間接持有100%，而新晨動力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2.544%。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新晨動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313,400,000股新股份獲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於新晨動力上市後，本公司於新晨動力、南邦及綿陽新晨之實際股本權益由42.544%減至31.908%，而該三家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484,794	5,058,926
流動資產	7,856,169	6,950,183
流動負債	(10,066,155)	(8,202,852)
非流動負債	(677,305)	(748,304)
資產淨值	5,597,503	3,057,953
收入	28,075,300	18,765,907
開支	(25,750,114)	(17,045,644)
本集團應佔純利	2,325,186	1,720,263

本集團應佔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0,298	225,764
流動資產	1,305,899	1,294,727
流動負債	(963,170)	(1,048,862)
非流動負債	(17,458)	(14,699)
資產淨值	575,569	456,930
收入	1,335,892	1,383,684
開支	(1,227,234)	(1,261,482)
本集團應佔純利	108,658	122,2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杯汽控(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金杯發展(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就收購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本權益與賣方訂立協議(「**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資產公司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杯24.38%權益，而新金杯投資則持有金杯8.97%權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儘管收購已取得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股份之建議。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3.3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股東之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計作長期投資預付款項。董事已評估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信納金杯之相關股份可作為收回該預付款項之支持。

董事現正因應本集團最新策略及未來計劃，評估市況及考慮是項投資之可能選擇。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	-
—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15,762	11,196	15,762	11,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0	15,334	15,762	11,196

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該等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無意出售此非上市股本投資，並將長期持有。

本公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上述於香港上市公平值為人民幣15,76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196,000元)之同一項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就以下用途作出質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841,197	969,384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34(a)(i))	213,680	213,680
	1,054,877	1,183,064

附註：

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20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7,000,000元)。

2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1,134	262,927
在製品	150,208	209,315
製成品	355,475	318,477
	926,817	790,719
減：存貨撥備	(88,424)	(53,381)
	838,393	737,3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000,000元)。

年內，存貨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381	67,989
撇銷過時存貨	(206)	-
年內撥備	45,665	6,925
年內撥回	(10,416)	(21,5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24	53,381

存貨撥備撥回指撥回先前就年內所售出存貨確認之撥備(二零一一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a)	205,462	101,064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4(c)	303,834	344,887	-	-
		509,296	445,951	-	-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96,920	90,145
六個月至一年	3,706	3,59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972	998
兩年或以上	23,298	23,286
	225,896	118,028
減：呆賬撥備	(20,434)	(16,964)
	205,462	101,064

大部分應收賬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4(a)。

年內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計虧損成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964	15,1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70	3,644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34	16,964

呆賬撥備乃就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作出。該等已減值應收賬款與該等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已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a) (續)

已逾期但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3,706	3,59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972	998
兩年或以上	2,864	6,322
	8,542	10,919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個與本集團過往交易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前結付或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餘下未結付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大量不同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4(a)	258,058	430,398	-	-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4(d)	1,044,389	541,411	-	-
		1,302,447	971,809	-	-

(a)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並主要來自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少於六個月(二零一一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5(a)	406,077	462,916	2,727	62,182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34(e)	76,173	76,17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1,881	166,048	1,357	1,182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570	17,491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應收款項	34(g)	494,490	466,500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4(f)	749,879	818,416	518,006	512,187
		1,818,070	2,007,544	522,090	575,551

(a)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300,000	300,00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	60,000	-	60,000
其他	199,425	192,049	2,727	2,182
	499,425	552,049	2,727	62,182
減：呆賬撥備	(93,348)	(89,13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077	462,916	2,727	62,182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汽車資產公司將於完成收購汽車資產公司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9)。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之款項將於收購完成後支付。鑑於金杯大部分資產由汽車資產公司持有，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筆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甚微。

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項目主要指預付款項、已付按金以及向僱員及其他方墊支。管理層認為，如下文所詳述就呆賬減值作出撥備後，該等項目屬個別金額較少之款項，且可於產生後短時間內收回，故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流動資產(續)

(a) (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計虧損成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9,133	70,7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6,735	18,467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2,52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48	89,1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3,3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9,133,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該等面對財務困難之債務人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已獲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a)	1,495,021	1,276,682	-	-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34(h)	1,624,972	1,188,856	-	-
		3,119,993	2,465,538	-	-

(a)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341,372	1,151,622
六個月至一年	82,783	63,01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1,764	20,718
兩年或以上	49,102	41,331
	1,495,021	1,276,682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票據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691,153	1,764,354	-	-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34(i)	17,007	26,090	-	-
		1,708,160	1,790,444	-	-

2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61,796	109,530	-	-
其他應付款項		456,927	547,940	22,036	2,67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52,608	66,884	2,848	3,365
其他應繳稅項		98,698	78,905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4(j)	204,093	184,279	5,265	5,314
		874,122	987,538	30,149	11,358

29. 短期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84,000	141,07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035,000	1,155,560
	1,119,000	1,296,6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5.60厘至7.872厘(二零一一年：年利率6.06厘至9.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8,000,000元之樓宇及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之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7,000,000元之樓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5,0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000,000元之機器及設備以及為數人民幣59,000,000元之應收票據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資產

就稅項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000)	(99,000)
於損益扣除	50,000	49,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

由於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不明朗，故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已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就將於未來數年到期之人民幣3,78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45,000,000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二年	-	4,278
二零一三年	158,321	158,321
二零一四年	3,475,509	3,475,509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7,232	7,232
二零一七年	145,949	-
	3,787,011	3,645,340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就人民幣65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3,000,000元)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理由是無法確定其是否可收回。

31.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市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12%至22%(二零一一年：12%至22%)。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退休日期當時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且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需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雙方各自之強制性供款額為僱員薪金之5%(二零一一年：5%)，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25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50,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9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美元80,000	8,000,000	美元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010,769	人民幣394,931	4,993,969	人民幣393,857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5,000	人民幣946	16,800	人民幣1,0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5,769	人民幣395,877	5,010,769	人民幣394,93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見下文(c)項)授出之15,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合共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人民幣5,312,000元(相當於約6,57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66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而人民幣2,298,000元已於購股權儲備扣除。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藉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者帶來利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提供融資渠道。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涉及較高水平之借貸)與透過良好資本狀況帶來優勢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調整資本架構，包括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向股東退還資本等。

管理層以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基礎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把債務界定為所有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就融資目的之應付票據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總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為24.05%(二零一一年：34.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日期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為：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1,119,000	1,296,630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04,093	184,279	5,265	5,314
就融資目的之應付票據	888,697	683,758	-	-
債務總額	2,211,790	2,164,667	5,265	5,314
權益總額	9,198,472	6,237,187	4,826,160	4,866,992
債務對權益比率	24.05%	34.71%	0.11%	0.11%

(c) 購股權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報表上所列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表上所列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此外，購股權計劃修訂參與者之範圍，致使董事可更有彈性向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帶來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亦澄清向非本集團僱員或非投資實體僱員授出購股權失效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及購股權(續)

(c) 購股權(續)

本公司(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價均為0.438港元，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36,000,000	50,000,000
年內行使	(15,000,000)	(14,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0,000	36,000,000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8.56港元(二零一一年：8.11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餘下加權平均合約有效期約為5.58年(二零一一年：6.58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集團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收購非 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專用資本	購股 權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5,509	2,449,520	13,145	39,179	-	222,289	7,843	120,000	3,013,984	5,931,4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0,100)	-	-	10,100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 權益而無控制權變動	-	-	-	-	(537,584)	-	-	-	-	(537,584)
透過行使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	-	10,501	-	-	-	-	(2,144)	-	-	8,357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	2,200	-	-	(2,200)	-
全面收入總額	(606,713)	-	(13,444)	-	-	-	-	-	1,812,286	1,192,12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204)	2,460,021	(299)	39,179	(537,584)	214,389	5,699	120,000	4,834,170	6,594,37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1,204)	2,460,021	(299)	39,179	(537,584)	214,389	5,699	120,000	4,834,170	6,594,371
透過行使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	-	6,664	-	-	-	-	(2,298)	-	-	4,366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	1,069	-	-	(1,069)	-
全面收入總額	714,364	-	4,566	-	-	-	-	-	2,301,022	3,019,95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160	2,466,685	4,267	39,179	(537,584)	215,458	3,401	120,000	7,134,123	9,618,689

- (a) 誠如中國關於外資企業之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本公司附屬公司須酌情維持專用資本，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以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專用資本如法律所規定或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所決定從法定純利中撥資，並記錄為股東權益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至一般儲備基金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00,000元)，而附屬公司並無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二零一一年：相同)。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容許提存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故個別金額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損益扣除。
- (b) 於二零零三年，經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實繳註冊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 (c) 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取附帶累計可分派盈利之分派以美元列值，並按中國當時之劃一匯率換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可分派盈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975,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58,100,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附屬公司之可分派盈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之數額不同。
- (d) 對沖儲備指本集團應佔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本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的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變動，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的實際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獨立在對沖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49,520	13,145	39,179	7,843	2,095,299	4,604,986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0,501	-	-	(2,144)	-	8,357
全面虧損總額	-	(13,444)	-	-	(127,838)	(141,2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0,021	(299)	39,179	5,699	1,967,461	4,472,06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60,021	(299)	39,179	5,699	1,967,461	4,472,061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6,664	-	-	(2,298)	-	4,366
全面虧損總額	-	4,566	-	-	(50,710)	(46,1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6,685	4,267	39,179	3,401	1,916,751	4,430,283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1,955,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6,6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包括有能力控制其他方或於進行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其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之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就關聯人士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示之該等關聯人士資料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所訂立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人士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其中部分關聯人士亦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華晨	本公司主要股東
金杯	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BHL」)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華晨及金杯為與本集團訂有重大交易之政府相關實體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 (a) 與以下項目有關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列於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624	6,066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53,756	743,259
採購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548,448	550,470
— 華晨及其一間聯屬公司	725,859	728,019
向以下人士收取分包費用：		
— 華晨及其一間聯屬公司	24,836	44,858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訂立協議，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中人民幣578,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6,500,000元)已由金杯提撥作循環銀行貸款，當中已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21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4,000,000元)作支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雙方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相同之相互擔保訂立協議。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華晨訂立協議，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並無就任何此項擔保提撥其循環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5,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被認為並非屬主板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479,818	2,618,434
—共同控制實體	56,962	45,437
—聯營公司	82,280	84,468
採購產品：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	9,598
—共同控制實體	744,949	656,102
—聯營公司	107,239	235,000
—上海申華之一間聯屬公司	4,790	3,470
—新光華晨合營企業夥伴之一間聯屬公司	-	4
其他交易：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利息	-	5,877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名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收取之利息	8,365	3,389
向以下人士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華晨	4,954	2,000
—上海申華	593	597
向華晨收取之經營租約租金	-	2,300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最多達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公司擔保中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000,000元)由上海申華所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	11,210	10,416
—金杯之聯屬公司	21,382	19,311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70,385	309,511
—聯營公司	7,092	12,217
—共同控制實體	15,153	14,820
	325,222	366,275
減：呆賬撥備	(21,388)	(21,388)
	303,834	344,887

(i)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388	27,677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	(6,2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8	21,388

(ii)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賒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58,734	177,271
六個月至一年	29,216	75,69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0,105	88,359
兩年或以上	67,167	24,948
	325,222	366,2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c) (續)

(ii) (續)

已逾期但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29,216	75,69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0,105	88,359
兩年或以上	45,779	3,561
	145,100	167,6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人民幣21,3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388,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聯屬公司賬款與無法全數償還尚未支付結餘之聯屬公司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確認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

餘下已逾期之應收聯屬公司非減值賬款與一直向本集團還款緩慢之多間其他聯屬公司有關。由於彼等仍在償還尚未支付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未逾期或非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聯屬公司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之票據：		
—金杯之聯屬公司	8,884	1,694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887,159	496,117
—聯營公司	55,357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5,740	500
—華晨及其一間聯屬公司	77,099	43,100
—其他一間聯屬公司	150	—
	1,044,389	541,411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二零一一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股息為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二零一一年：相同)。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共同控制實體	47,272	153,818	16,157	16,288
—一間聯營公司	292,884	302,884	196,884	196,884
—BHL之聯屬公司	-	310,605	-	-
—上海申華	14,046	14,153	-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52,686	4,123	-	-
—新華投資	304,965	299,015	304,965	299,015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54,001	67,025	-	-
	765,854	1,151,623	518,006	512,187
減：呆賬撥備	(15,975)	(333,207)	-	-
	749,879	818,416	518,006	512,187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新晨動力合營股東新華投資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由所有新華投資之資產作擔保，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

上述金額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3,207	305,218
減值虧損	-	29,198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317,232)	-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75	333,207

於就長期逾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作出撥備後，未撥備之結餘涉及已於年內或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已償還款項，或管理層已評定為具穩健財務狀況及有能力還款之聯屬公司。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聯屬公司墊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f) (續)

已逾期但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10,223	16,74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19,171	106,217
兩年或以上	293,134	197,946
	622,528	320,906

(g)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按代價約人民幣494,490,000元向華晨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根據本集團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清償協議，該款項於同日透過與本集團應付華晨款項抵銷之方式結清。

按估算利率6厘計算，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人民幣494,4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6,500,000元)。

(h)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 聯營公司	40,703	37,749
– 共同控制實體	480,655	391,240
– 華晨及其一間聯屬公司	744,433	314,450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4,010	34,041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6,143	164,394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88,964	246,973
– 其他聯屬公司	64	9
	1,624,972	1,188,856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支付。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085,941	1,130,665
六個月至一年	190,705	47,87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38,539	7,545
兩年或以上	9,787	2,775
	1,624,972	1,188,8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票據：		
—金杯之聯屬公司	15,807	14,195
—一間聯營公司	1,200	1,803
—共同控制實體	-	10,092
	17,007	26,090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聯營公司	113,352	112,241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6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57,669	57,464
—BHL之聯屬公司	28,165	10,734
—上海中華之聯屬公司	3,906	2,902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979	922
—其他一間聯屬公司	22	-
	204,093	184,2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為應付BHL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5,26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314,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聯屬公司之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k)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l)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471	31,7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m)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大部分政府相關實體所處經濟環境中營運。本年度，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重大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亦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該等客戶是否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而須作出獨立披露，惟與上文所披露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大部份與國有財務機構有關之銀行結餘、短期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來自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借貸除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5.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2,294,607	1,949,412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433,844)	(1,842,465)
—聯營公司	(91,973)	(69,418)
利息收入	(74,343)	(76,148)
利息支出	174,306	193,5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2)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22,951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0,416)	(21,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468	105,387
無形資產攤銷	39,234	29,63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699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58	2,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66	(852)
遞延收入	(400)	(400)
撥回呆賬撥備	(2,520)	(9,306)
存貨撥備	45,665	6,925
呆賬撥備：		
—應收賬款	3,470	3,644
—其他應收款項	6,735	18,467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29,198
存貨(增加)減少	(145,423)	11,773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6,815)	400,953
應收票據增加	(330,638)	(1,4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7,547	165,179
應付賬款增加	654,455	133,925
應付票據減少	(287,222)	(1,337,5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861)	(373,839)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44,745)	(659,7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13,220	16,204
— 購買廠房及機器	350,858	100,834
— 其他	12,562	18,551
	376,640	135,589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279,772	103,495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578	18,9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354	39,085
五年以上	18,970	24,749
	88,902	82,806

37.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之共同控制實體新晨動力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313,400,000股新股份獲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於新晨動力上市後，本公司於新晨動力之實際股本權益由42.544%減至31.908%。倘由新晨動力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要求新晨動力配發及發行最多47,010,000股額外股份(詳情載於新晨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則本公司於新晨動力之實際股本權益可能進一步減少。

38. 批核財務報表

載於第42至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